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(總則)	文件編號：AO0-2-602
公佈日期：105年2月3日		頁次：1

105年2月3日體育室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落實本校各運動場館及設施管理，並能發揮其效益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」(總則)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體育館內設施包括主球場、多功能(籃、排、羽)球場、其他運動場地包括：桌球室、舞蹈室、運動休閒中心、游泳館、田徑場、技擊教室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視聽教室等及其附屬設備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專人負責管理工作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綜合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營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體育館內設施包括主球場、多功能(籃、排、羽)球場、其他運動場地包括：桌球室、舞蹈室、運動休閒中心、游泳館、田徑場、技擊教室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視聽教室等及其附屬設備。

第三條 體育館暨運動場地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- 一、本校大型集會、大型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活動。
- 五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
第四條 體育館於晚上10:00至隔天06:00實施門禁管制，學生與教職員需以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刷卡進入，並由警衛負責開、關門。

第五條 體育館由體育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共同負責管理，其他運動場地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
第六條 管理單位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或借用體育館暨各運動場地舉辦活動，應依體育館、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、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(人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(含未經核准之集會)。
- 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(總則)	文件編號：AO0-2-602
公佈日期：105年2月3日		頁次：2

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
第九條 體育館暨各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、由體育室另訂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